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 除权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8,652,846 股
- 上市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和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8,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 83,520,000 股扣除回购股份 1,428,575 股后的股份数量 82,091,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673,140.00 元（含税），转增 36,941,14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0,461,142 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82,091,425 \times 0.80) \div 83,520,000 \approx 0.78632$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div \text{总股本} = (82,091,425 \times 0.45) \div 83,520,000 \approx 0.4423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前收盘价格} - 0.78632) \div (1 + 0.44230)$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8,652,846 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二、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277832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